(上接 35 版)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健安喜(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品科技”)进行增资,投资金额为等值于2,000万美元的人民币。

风险提示:

1、本次出资事项,公司已取得协议对方实际控制人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认可文件,认可本次履约资金到位后将保证哈药股份及时获得65%的食品科技股权并不再追究违约责任。但尚未取得协议对方的直接认可,可能在权益保障和追究违约责任方面存在一定风险。

2、食品科技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会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食品科技目前净资产为负,如后续未能成功引入战投,本次投资可能无法取得预期效益或面临损失。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2018年11月7日,公司于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Harbin Pharmaceutical Hong Kong II Limited(以下简称:“哈药香港”)与GNC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GNC”)、GNC China Holdco, LLC、GNC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GNC HK”)以及GNC (Shanghai) Trading Co., Ltd.签订《主重组与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

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将以等值于2,000万美元的人民币为对价认购PRC JV(现为“食品科技”)新增注册资本并取得PRC JV65%的股权。哈药香港以1港币为对价认购GNC HK新增发的股份并取得GNC HK65%的股权。截止目前,上述等值于2,000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款尚未支付。

(二)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时任公司董事张镇平先生、刘波先生、孟晓东先生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健安喜(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义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懿宸先生、张镇平先生、胡晓萍女士、黄荣凯先生等4位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徐海瑛女士、潘广成先生、卢卫红女士、娄爱东女士、李兆华女士等5位董事表决同意。

公司于2021年6月27日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健安喜(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懿宸先生、张镇平先生、胡晓萍女士、黄荣凯先生等4位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徐海瑛女士、潘广成先生、卢卫红女士、娄爱东女士、李兆华女士等5位董事表决同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10月,因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取得GNC Holdings, Inc.控制权,从而导致“食品科技”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哈药集团共同出资企业,故本次履行出资义务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综合相关各方意见,经公司进一步审慎研究,董事会决定对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事项进行调整,将履约出资事项和融资引战事项各自独立开展、分阶段实施:

1、履行前期协议,直接向食品科技进行出资,取得食品科技65%的股权。

2、出资食品科技完成后,公司将择机为GNC中国业务开展一轮对外融资,引入战略投资者。通过融资引进战略投资者将不止快速补充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资金,还将加强所能获取的行业资源、营销助力,有效提高其资产质量和经营能力。融资、引入战略投资者工作尚在筹划阶段,公司将及时根据交易进展情况提交相应决策机构进行审议并披露。

根据2018年签署的《主重组与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以及具备香港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分析备忘录,《主重组与认购协议》已经生效且未被终止或撤回,公司于协议项下的履约义务仍然存在,同时公司已取得协议对方实际控制人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认可文件,认可本次履约资金到位后将保证哈药股份及时获得65%的食品科技股权并不再追究违约责任。但尚未取得协议对方的直接认可,可能在权益保障和追究违约责任方面存在一定风险。经公司研究,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的战略安排,对于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通过的履约方案进行如下调整:

将原来的由公司向境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Harbin Pharmaceutical Hong Kong II Limited公司出资2000万美元,然后由Harbin Pharmaceutical Hong Kong II Limited逐次通过Platform Holdco1和Platform Holdco2,最终由New Holdco (Hong Kong)公司向食品科技出资2000万美元,从而完成履约出资义务的出资路径,调整为由公司直接向食品科技出资,即公司直接向食品科技支付等值于2,000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款。

调整后出资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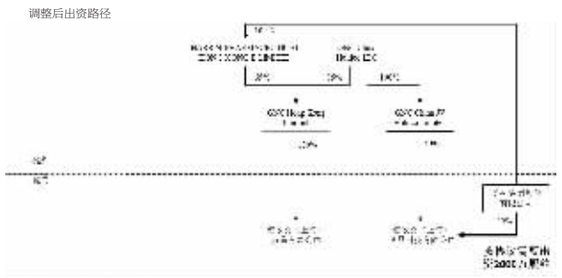

三、食品科技的基本情况

健安喜(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即食品科技)。该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主要业务是在境内商城平台开设的线上店铺、经销商和线下实体店,销售保健食品等商品;同时探索通过代工方式对部分保健品实现国产化,开发适合中国市场的产品,丰富线下产品线,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

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9/12/31	2020/12/31	2021/3/31
总资产	4,566,420	12,389,690	10,299,383
总负债	7,249,685	16,619,618	15,367,285
所有者权益	-2,683,265	-4,229,928	-5,067,902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11,914	9,666,921	1,525,292
净利润	-2,683,265	-1,546,663	-950,747

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后续计划建立自己的研发部门,通过与高校、实验室等机构的合作,共同研发自主产品,主要针对新环境下的人们的健康问题和需求,目前与几所国内外高校正共同研究抗衰老、细胞免疫等课题。后续食品科技将持续投入约5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研发专项,陆续推出自主研发的创新类产品。目前,食品科技的研发项目正处于准备阶段,后续资金投入进度、研发进度时间表以及研究成果能否顺利实现产业化都存在不确定性。

食品科技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会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食品科技目前净资产为负,如后续未能成功引入战投,本次投资可能无法取得预期效益或面临损失。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产生投资现金流约1.3亿人民币支出,公司单体报表层面货币资金减少,增加长期股权投资,资产总额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从资金需求角度上市公司本年资金情况较同期有所好转,本次投资虽然会造成资金紧张情况,但权衡公司资金情况和GNC产品国内市场来看,仍然为必要的支出。

(二)本次交易为股权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变更,食品科技将纳入合并范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20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方,是指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投资者,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含1年)。2020年10月14日,哈药集团取得GNC美国控制权。因此2021年10月14日为哈药集团控股GNC美国满一年时点,在此时点之前完成出资则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此时点之后完成出资则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时,由于本次交易与前期收购GNC HK公司构成一揽子交易,因此需将本次收购行为与前期收购GNC HK进行整体考虑。

根据食品科技2021年5月末净资产-595.21万元,投资成本2000万美元,按中美汇率1:6.3折算人民币1.3亿元以及前期因以1港币收购GNC HK产生其他综合收益0.1亿元进行量化分析: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财务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非同一控制下支付的合并对价与被合并单位账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差额确认形成商誉约1.21亿元,会计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若期末存在减值迹象预计形成商誉减值计入当期损益。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财务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预计冲减资本公积约1.21亿元即减少公司净资产约1.21亿,但不对当期损益造成影响。

上述财务影响中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按账面价值进行测算,最终公允价值以年末评估结果为准。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出资事项,公司已取得协议对方实际控制人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认可文件,认可本次履约资金到位后将保证哈药股份及时获得65%的食品科技股权并不再追究违约责任。但尚未取得协议对方的直接认可,可能在权益保障和追究违约责任方面存在一定风险。

2、食品科技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会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食品科技目前净资产为负,如后续未能成功引入战投,本次投资可能无法取得预期效益或面临损失。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接 36 版)

(2)借款及往来款的交易过程、对手方情况、利率、期限、是否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主要借款及往来款:

对手方	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原值	坏账准备	净值	原值	坏账准备	净值
中天安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借款	3,339	3,339		3,339	1,722	1,617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62	38	4,624
摩卡软件(天津)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21	104	3,317
北京软通博信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80	1,380	
北京天科思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897	27	870
其他借款合计		276			888		
其他往来款合计		1,971			3,721		

上述列表中,属于借款性质的款项交易对手方为中天安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涉及金额3339万元,本金3000万元,利率为10%,期限为1年,借款原因详见问题(1)详细回复。该公司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属于往来款性质的款项交易对手方主要为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摩卡软件(天津)有限公司、北京软通博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科思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此类款项系IT系统集成业务产生,后由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等项目转为其他应收款,部分款项涉及法律争议,例如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软通博信科技有限公司;部分款项均设置了保证金性质,例如摩卡软件(天津)有限公司、北京天科思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此按照其他应收款核算。借款及往来款交易对手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结合上述情况,充分说明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并计提较高比例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在在回收风险及公司应对措施,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账龄较长的原因:

正常情况下,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较短,流转较快,因此留存在期末余额中的其他应收款多属于涉及法律争议等特殊性质的款项,解决周期较长,账龄较长。

回收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根据每笔款项性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应对措施:积极通过法律诉讼、补裁等方式处理争议款项,也取得了良好的回收效果(例如与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的争议资款)。

公司对于采取了所有回收措施仍无法全额收回的款项,按实际可回收金额审慎计提减值准备。

较高坏账计提比例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对大额及长账龄的其他应收款逐笔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回收可能性较低的款项进行了审慎计提,公司认为,对目前账面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账面净值等于实际可回收金额,未来仍将持续回收并充分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与公司存在非经营性往来的联营公司股东背景、公司持股比例、是否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非经营性往来具体发生过程及结算情况,如涉及财务资助,说明公司主要考虑,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核实相关事项是否涉及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不当交易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在有其他关联方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体	2020/12/31	2019/12/31	股东情况	公司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天津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36	206	银路燕泰(厦门)大数据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宝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周晓勇、陈建强、汪洋合计持有其49.37%股权	华胜软件持有其30.6251%股权	否	代垫工资;房租
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	6			公司通过ASL公司的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否	房租
北京华胜锐盈科技有限公司	3	6	天津锦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60%股权	华胜软件持有其40%股权	否	房租
ASL Automated Services Thailand) Co.Ltd	3	8		公司通过ASL公司的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否	房租
北京摩卡软件有限公司	2	432	摩卡软件(天津)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华胜软件通过持有兰德网络,持有其80%股权	否	详见注释
摩卡软件(天津)有限公司		3,421	现代前锋软件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华胜软件通过持有兰德网络,持有其80%股权	否	详见注释
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两小出、大津盛天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冯郁苏等多名股东持有其60.09%股权	华胜软件持有其39.91%股权	否	详见注释
合计	246	4,082				

注释:

(1)天津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报告期末占用资金余额形成原因:

①代垫付人员劳务费用约203万;2017年6月-2017年8月,天津软件尚未在北京注册公司期间,由集团代其发放北京地区员工劳务费,后期,天津软件在北京新设公司,集团不再为其垫付员工劳务费。

②2017年5月-2020年12月,应收房租款累计约33万;

由于天津软件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考虑其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暂未将上述款项收回,公司未来将对上述款项进行翻收。

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摩卡软件(天津)有限公司、北京摩卡软件有限公司(摩卡软件(天津)有限公司、北京摩卡软件有限公司均为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就鲜通信行业,其客户主要为中国通信行业元部企业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其为头部企业提供定制化软硬件产品及服务,因此我公司2019年与中国移动达成战略合作后(预估合作金额1-2亿元),基于预估的合作内容公司与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含兰德子公司)达成框架合作协议,由兰德提供与中移动合作项目中的部分软件及硬件支持,由于软件项目具有一定的定制性,必须提前进行研发设计,公司于2019年向摩卡软件(天津)有限公司、北京摩卡软件有限公司支付预付款。随着项目的开展,2020年全年已有部分具体项目落地,并形成公司对北京摩卡软件、天津摩卡软件的实际采购。由于2020年疫情影响,项目推进进度较于原计划,由于资金安全及资金使用效率考虑公司与天津摩卡软件及北京摩卡软件,请其将2019年度剩余预付款归还我公司,该款项除北京摩卡有2万元余额,其余已于2020年全部收回。随着2021年及之后项目的开展,公司与兰德将再行商定预付款比例。b.因房屋租赁产生的资金往来,约每年200万元。

(2)上表涉及款项均构成财务资助,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摩卡软件(天津)有限公司、北京摩卡软件有限公司发生原因为业务原因,因此未涉及该公司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事宜。天津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发生原因为代垫人员劳务费用及房租,其他往来方金额较小,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

以上往来不涉及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不当交易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针对其他应收款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并测试与其他应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

2、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大额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交易背景,分析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3、查询大额及长账龄交易对手方的工商信息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信息,关注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获取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表,检查公司账龄划分的准确性,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检查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充分合理性;

5、获取并查阅大额借款及往来款相关文件,检查银行收付款凭证,对借款利息支出进行测试,并对期后回款进行核查;

6、抽样函证其他应收款余额。

基于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对近两年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充分披露;未发现联营企业与华胜天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存在关联交易;其他应收款坏账比例上升,主要是长账龄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公司已按风险口径及预期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现为关联方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除上述联营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外,未发现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华胜天成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6.年报披露,公司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0.55亿元,期初余额0.14亿元。其中,报告期内新增往来款0.50亿元,当年计提坏账准备416.62万元。请公司:(1)结合业务背景、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新增往来款的具体形成原因,计入长期应收款的依据,公司回收安排及回收风险,是否存在实际流向关联方的情形;(2)长期应收款明细项中,股权转让款期末账面余额0.34亿元,计提坏账准备0.19亿元,请结合交易背景、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付款约定及实际进展,说明相关股权转让的具体过程及目前进展情况,是否涉及向相关方利益倾斜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结合业务背景、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新增往来款的具体形成原因,计入长期应收款的依据,公司回收安排及回收风险,是否存在实际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①业务背景:

本期新增长期应收款-往来款5000万元系应收深圳宏德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款项。

公司于2018年与深圳宏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协议》,约定向其采购IT设备不含税总价人民币7680万元,并支付货款5000万元。2019年货物交付出现产品型号和规格不符的问题,公司拒收了相关货物,并持续要求退款及货或退还货款。2020年因业务原因深圳宏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停止经营,《购销协议》终止,双方签订终止协议,约定深圳宏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退回所支付的款项,相关预付账款转为应收款核算。

2021年2月20日,深圳宏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销。公司与其关联公司深圳宏德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债务转让协议》,约定原5000万元货款的退款义务,由深圳宏德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

②回收安排:

《债务转让协议》约定还款计划如下:

在2021年9月30日之前返还人民币10,000,000元(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返还人民币10,000,000元(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返还人民币30,000,000元(人民币叁千万元整)。

此笔款项由于整体回收期超过1年,于2020年转入长期应收款。

深圳宏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宏德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实际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2)长期应收款明细项中,股权转让款期末账面余额0.34亿元,计提坏账准备0.19亿元,请结合交易背景、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付款约定及实际进展,说明相关股权转让的具体过程及目前进展情况,长时间未收回款项的原因,是否涉及向相关方利益倾斜的情形。

应收股权转让款构成情况如下:

①公司于2015年转让全资子公司富昇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给WESTMINISTER ELECTRONIC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约定转让价款为2484万美元,目前尚未回收金额为49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0.34亿元。其原因为在我公司将富昇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标的资产中的中宇卫浴项目,未付融资租赁款9000多万元,因中宇卫浴申请债务重组,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债务款中的融资租赁款按照重组后的新中宇的估值转为股份;但债务重组过程中因为债务重组方股权资金没有全部到位,以及债权人股权代持主体没有落实等原因,一直没有完成债转股的实施,目前还在与中宇项目管理人持续沟通协调。由于上述原因,WESTMINISTER ELECTRONIC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与我司就490万美元付款事宜有些异议,目前尚在协调中。

约定付款计划为:

完成签约审批流程之后10日内支付(50%(1242万美元);

2016年12月31日前支付25%(621万美元);

2017年12月31日前支付25%(621万美元)。

目前490万美元尾款处于逾期状态,公司正在努力催收过程中。

②公司2018年年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长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长天科技有限公司之转让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华胜天成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长天科技有限公司剥离相关资产后的100%股权转让给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为(15,800元,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付款计划:长项目交易款项分两次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为总价款的51%已经于2018年9月收取;第二期转让款为总价款的34%,已于2019年5月收取,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为总价款的15%,目前剩余200万元,预计于2021年取回。

应收股权转让款对于方均不涉及关联方,不涉及向相关方利益倾斜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针对长期应收款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并测试与长期应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

2、与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大额长期应收款形成的原因、交易背景及股权转让款的收回进展;

3、获取并查阅本期主要新增长期应收款相关的购销协议、债务转让协议等文件资料,关注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核实新增长期应收款的形成原因,根据约定还款计划中的内容,检查还款安排,还款能力是否有充分的保证;

4、根据选择的清偿方式、重新计算、复核报表列报金额是否准确;结合客户的资金情况、货信状况、项目进展、历史付款率,评估管理层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

5、获取并查阅长期应收款中股权转让款的相关文件等,关注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核实股权转让款形成原因,检查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及款项回收情况;

6、查阅长期应收款交易对方的工商信息、官方网站,了解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信息,关注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7、抽样函证长期应收款余额。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针对长期应收款的可收回性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我们未发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华胜天成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7.年报披露,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2.66亿元,账龄一年以上的占比41.80%;期初余额3.80亿元,账龄一年以上的占比53.88%。公司称预付款项账龄较长主要系项目尚未验收结转。根据前期公司对我部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存在部分预付对象由公司间接客户指定且与公司关联方相关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两年预付款项目开始时间、目前进展、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内容、对应金额、账龄,所涉项目执行及结算进度;(2)报告期内的预付款项是否与前述业务或类似业务相关,是否存在款项实际流向关联方的情形;(3)结合上述情况,充分说明一年以上预付款项占比较高的原因,提前较长时间预付款项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涉及相关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近两年预付款项的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内容、对应金额、账龄,所涉项目执行及结算进度

近两年预付账款以及截至本回复目期的执行和结算进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手	2020/12/31		交易背景及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北京天科思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10	1-3年	①	否
深圳市方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3,275	2-3年	②	否
北京中仪科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18	1年以内	③	否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216	1年以内	④	否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671	1年以内	⑤	否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7	1年以内	⑥	否
青海万维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89	1年以内	⑦	否
深圳市信和领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4	1年以内	⑧	否
京安优创(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5	1-2年	⑨	否
北京凯友华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71	1-2年	⑩	否
合计	14,556			

交易对手	2019/12/31		交易背景及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深圳市方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7,786	1-2年	②	否
深圳宏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2年	11	否
北京天科思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81	2年以内	①	否
北京飞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29	1年以内	12	否
北京今锐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78	1年以内		否
南京万坤科技有限公司	1,370	1-2年		否
重庆佳杰创越营销结算有限公司	694	1年以内		否
南京楹楹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5	1年以内		否
四川易利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462	1年以内		否
京安优创(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39	1年以内	⑨	否
合计	27,444			

交易背景、交易结算及执行进度:

①北京天科思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于2018年与中国移动省级公司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约定双方联合开发当地政府数字化建设市场和企业信息数字化建设项目,如智慧城市、智能楼宇、园区网等ICT建设,由于项目建设模式及疫情影响,项目开发进展不及预期,对方付款拖期,但由于通信行业项目部分软硬件属于定制化开发产品,因此公司需要预付账款给供应商由其提供定制化研发服务;2020年公司与中国移动省级公司再次签署3000万金额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预计2021年年底该项目可完成交付。

②深圳市方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常年进口产品代理、报关服务提供商,为公司进口业务持续提供服务,因此公司账面随着结算进度不同,可能会有部分订单金额处于未结算状态,系公司业务正常情况。

③北京中仪科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2020年11月与北京中仪科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约2,398万采购合同,主要采购软件开发产品,2020年12月支付预付采购款1,918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项目尚在交付验收阶段。

④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于2020年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多项采购合同,并支付预付款,主要采购存储器、服务器、交换机、防火墙等,公司已支付采购款2,121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结算金额为905万元,尚未结算的金额为1,216万元。

⑤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2020年与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多项采购合同,主要采购存储设备/交换机等,公司已支付采购款2,803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结算金额为2,132万元,尚未结算的金额为671万元。

⑥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于2020年与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多项采购合同,并支付预付款,已结算金额为2,275万元,尚未结算的金额为497万元。

⑦青海万维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2020年1月与青海万维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金额7238万元,主要为青海省信息中心项目采购移动办事服务系统,公司已支付采购款53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结算金额为41万元,尚未结算的金额为489万元。

⑧深圳市信和领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于2020年7月与深圳市信和领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682万的采购合同,主要为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项目采购数据防泄漏系统,公司已支付采购款682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结算金额为268万元,尚未结算的金额为414万元。

⑨京安优创(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于2019年与京安优创(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多项采购合同,主要采购办公系统软件/检测系统软件/管理系统软件等,公司已支付采购款4,089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结算金额为3,694万元,尚未结算的金额为395万元。

⑩北京凯友华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2019年10月与北京凯友华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419万的采购合同,主要为南水北调中线视频项目采购设备及提供安装服务,公司已支付采购款419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结算金额为48万元,尚未结算的金额为371万元。

⑪深圳宏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参见问题6(1)之回复。

⑫北京飞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今锐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万坤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佳杰创越营销结算有限公司、南京楹楹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易利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公司IT设备供应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部金额已完成结算。

以上预付账款均为公司正常业务所产生的采购预付款。

(2)报告期内的预付款项是否与前述业务或类似业务相关,是否存在款项实际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前期公司与华胜信息存在关联销售,我司已于2019年出售其全部股权,截止目前,公司已不持有其任何股权,与该公司无任何业务往来。

且公司在出售持有的上述股权时,与股权收购方在各股东方签署的股东协议中亦明确作出了竞业禁止约定:“自股权交割日起五年内,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其他关联方与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目前网业务领域、基于中威处理器的国产自主可控高性能服务器业务领域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亦不将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目前网业务领域、基于中威处理器的国产自主可控高性能服务器业务领域与该公司或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或从事其他有损于该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的预付款项与前述业务及相关客户无关,亦不存在款项实际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3)结合上述情况,充分说明一年以上预付款项占比较高的原因,提前较长时间预付款项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涉及相关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年以上预付款项占比较高原因如下:

1)部分行业项目较为复杂、实施周期较长,所以需要向供应商提前付款,由其进行较常时间预研发。

2)2020年因疫情原因,部分项目公司未能如期实施,公司项目出现了如下情况:①部分采购设备生产和交付出现延期;②受疫情管控措施影响,公司技术人员和设备无法进入项目工程现场;③部分项目客户无法及时进行验收,导致项目收入无法确认,预付款无法结转为项目成本。上述原因共同导致一年期以上预付有所增加,2021年以来随着项目和工程的恢复实施,一年期以上预付将会降低。

不涉及相关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预付账款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并测试采购与付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

2、与供应商访谈了解交易内容、项目执行进度及长期挂账预付款项未结算的原因;

3、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并复核关联方情况;

4、获取并查阅采购合同、合同台账、合同台账明细表;检查银行付款凭证;

5、查阅公司大额及长账龄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信息,关注公司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6、抽样函证预付账款余额。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华胜天成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8.年报披露,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1.21亿元,期初余额1.81亿元,主要为预付投资款。请公司:(1)补充披露近三年公司预付投资款涉及的投资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投资标的、资金预付时间、投资项目开始时间、目前投资进展、资金用途及去向、投资效益及资金收回情况;(2)结合上述情况,充分说明大额预付投资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实际流向大股东等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近三年公司预付投资款涉及的投资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投资标的、资金预付时间、目前投资进展、资金用途及去向、投资效益及资金收回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方	账面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资金支付时间	详细说明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杭州标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10	6,000	6,000	否	2018年	①
杭州鑫骏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9	5,000	5,000	否	2018年	
北京先辰道正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1,250	1,250	否	2018年	②
北京高华财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375	5,375	5,375	否	2018年	③
橡树市华信共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500		否	2019年	
合计	11,574	18,125	17,625			

①杭州标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鑫骏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预付款是为了保证海外合作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累计付给两家公司11000万预付款,已于2021年2月收回全部金额11000万预付款,款项形成原因同题(2)回复。

②北京先辰道正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付款实质为公司拟投资北京蚁视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保证金,公司已于2021年将上述保证金正式转为对北京蚁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款,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③北京高华财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橡树华信共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两家公司为关联公司,具有部分相同股东;预付款项为公司支付的投资款,但上述两家公司在收到投资预付款后,迟迟未能完成投资确权。因此,公司于2020年将涉及北京高华财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1,470万元预付款提起了诉讼,同时公司为保证款项的顺利回收,进行了诉前财产保全(补充具体保全财产),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判决确认公司胜诉,北京高华财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应向我司退还1470万元股权投资款及相应利息,目前影响收回上述款项;针对剩余预付款4406万元,公司将于2021年6月30日前采取相应措施追讨,以保障公司合法权益。

(2)结合上述情况,充分说明大额预付投资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实际流向大股东等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在资产或股权项目合作中,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或者争取优先权、锁定权、预付款是比较普遍的一个现象,此部分资金后续会直接转为付款流退回。尤其在海外资产项目合作中,因交易对手或中介机构对国内审批、外汇汇出等一系列不确定性因素的担心,国内机构为争取独家谈判权、锁定期等原因,双方完成交易前通常会有资金安排。

公司不存在资金实际流向大股东等关联方以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预付投资款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并测试与投资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

2、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投资项目的交易背景、项目进展情况、退出项目的原因,分析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3、获取公司预付投资款项相关协议,检查协议中投资标的、投资金额、交割条件等主要条款;检查银行收付款凭证;

4、查阅交易对手方及投资标的的工商注册信息、了解交易对手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的信息,关注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5、函证预付投资款余额及投资收回现金流情况。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预付投资款均为投资项目而发生,未发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9.年报披露,公司本年度投资第一大股东控制的泰凌微1.5亿元,累计投入金额3.4亿元